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收费备案表

|  |  |
| --- | --- |
| 律师事务所名称 |  |
| 执业许可证号 |  |
| 注册地址 |  |
| 成立时间 |  | 备案时间 |  |
| 律所规模 | 截至XX年X月X日，本所现有专职律师 X 名、兼职律师 X 名和实习律师 X 名。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邮 箱 |  | 邮政编码 |  |
| 备案内容 | 《XX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收费标准》（请单独附页盖律所公章和骑缝章） |
| 律师事务所意见：负责人（签字） （律师事务所盖章）年 月 日 |
| 分会、工作站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市律师协会意见：（盖章）年 月 日 |

注：1.本表一式两份，一份报市（州）律师协会，一份律师事务所存档。

2.备案内容发生变更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且一年内变更不得超过一次。

3.律所可根据自身业务范围、规模大小等因素制定收费标准，但不得与

《四川省律师服务费标准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相冲突。

4.对律师事务所制定的律师服务费标准予以备案，不表明成都市律师协会对该律师事务所律师费标准的担保或保证，成都市律师协会不因该备案就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向任何个人、法人或社会团体承担责任。